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是制定和执行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管理等政策规定；二是拟定全区中长期财政计划；三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四是组织全区财政收入；五是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确保全区资金平衡，保障全区各项事业支出需求；六是按照公共财政框架要求，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工作；七是负责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研究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八是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对各镇（街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九是管理全区会计工作；十是负责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十一是负责全区投融资体系建设；十二是指导镇（街道）财政工作；十三是做好财政监督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预算处、行财处、企财处、国资监督处、产权管理处、债务管理处、农财处、经济建设监督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部门本级、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9.94亿元，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础上增长7.5%。

具体抓好1+6项工作。1就是党建引领，强化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6就是紧扣六个关键词，做好“增收节支、政策统筹、民生保障、深化改革、风险防范、科学管理”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增收节支，努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强化财源培育。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地方财源体系，夯实财政收入中长期增长的基础，创新招商引税方式，加大总部经济、研发机构、“四新经济”、类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的引进力度，优化企业全方面服务工作，努力培植新兴税源。二是强化收入组织。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税制改革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合理确定年度收入预期。持续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与协税护税体系建设，与税务部门、各镇（街道）通力协作，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均衡入库意识，科学安排收入序时进度。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准确把握我区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大力压缩一般性行政支出，压减非必需项目，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特别是重要民

生支出需求。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激活存量、用好增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支出管理。进一步理顺部门预算管理中的权责关系，切实强化预算主管部门作为预算编制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的作用，更好发挥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审核主体和监管主体的作用；进一步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统筹使用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强化分析，完善财政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加强国库资金管理，将库款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聚焦提质增效，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是贯彻落实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关于降低制造业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基数调整等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三是强化资金统筹，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经济转型升级、人才创新创业等政策体系，深化财政与金融、科技、人才政策联动。四是创新财政投入和支持方式，探索财政性资金的基金化、资本化，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乘数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进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促进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

(三) 优化投入机制，切实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增强社会事业保障。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夯实底线托好底，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教育布局优化调整和中小学建设，促进教育均等化投入，继续支持健康新北、城市长效管理、住房保障、文体惠民，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力落实社保提标提档政策，支持创业就业，不断完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有力保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要素网格化社会治理管理模式的实施。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健全支持“三农”政策，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收入保障机制，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试点区建设，支持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加快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健全农业风险分担机制。四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动263专项行动，大力支持绿色发展，完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五是全力支持精准脱贫。落实好各级各类政策措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率。

(四) 突出目标导向，完善现代财政制度

1.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国库现金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

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镇（街道）预算管理，指导区属国企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健全完善财政体制，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卫生、教育、城建等领域区与镇（街道）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镇财政管理体制。

2.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范围，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政府“三本预算”，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开展绩效管理综合评价试点，加大对重要领域、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削减取消低效无效专项资金，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 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加

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4.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一是以整合重组为主线，推动企业转型发展。根据“关于推动区镇所属企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方案”的要求，有序推进区镇所属企业整合重组和区属科技板块企业整合重组工作。建立联动运营机制，“一企一策”指导区属集团企业与相关镇（街道）、科技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建立联动运营机制，明确相关主体的责权利，确保整合后企业有序运作。指导企业制定内部资源整合工作方案，压缩管理层级，原则上压缩至3级以内，推动集团企业内部资源整合。推动整合后企业转型发展，实施国企差异化发展战略。二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突破企业发展瓶颈。探索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有效推进企业“三项制度”（劳动、人事、分配）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三是以做优做强为目标，提高国企经营效益。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优化企业投资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集中，做强做优金融、旅游、环保等优势产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高新区社会经济转型发展。对重点企业实施的战略规划进行评估，并根

据评估结果指导企业制定、完善战略规划，加强企业主业管理。研究出台“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探索建立重大投资专家评审制度。四是以夯实基础为抓手，优化国资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级管理体制，修订监管清单，通过强化财务预决算管理、产权管理和债务管控等措施，综合运用中介审计、专项检查等手段，加大对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和督查力度，增强企业财务风险意识，促进企业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薪酬制度改革要求，强化业绩考核管理，探索建立任期考核机制，提高考核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五是以加强党建为引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修订公司章程，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强化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国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六是以队伍建设为保障，提升国资管理水平。组织有针对性的国资业务培训，深入学习国资监管法律法规、企业先进管理经验等，形成国资培训常态化，不断提高国资监管人员履职能力和国企经营管理人员依法治企水平。

（五）坚持标本兼治，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坚决完成债务化解任务。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按照既定的时间、步骤和任务，平稳有序推进化债工作。优化债务结构，充分运用政策，调整债务结构，努力把期限由短变长，成本由高变低，结构由劣变优。多渠道筹集资金，依法依规保障资金周转，确保不发生兑付风险。严格对照新统计口径下隐性债务十年化解方案，通过预算安排、有计划推进经营性土地出让、适度处置存量安置房和相关经营性资产、积极探索政府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平台公司转型、存量债务改造等多种方式，确保债务风险指标值稳步下降。二是切实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对政府投资项目深化分类管理，区分轻重缓急，确保预算安排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加强区镇联动，将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作为建设立项的首要条件，超出承受能力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实施。严格项目审核，决不允许以违规融资方式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三是严格规范平台融资行为。密切关注上级政府债务管控政策和国家金融政策变化，对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行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继续全面排查、大力整改违法违规担保，改正不规范融资行为。严禁借道融资平台公司、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坚决划清政府与企业债务界限。杜绝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成本控制，利用财政收入上台阶、平台优化整合的有利契机，推动区属国企主体信用上调，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四是加快推进平台转型

发展。有序推进深化区镇所属企业改革推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工作方案，将镇（街道）所属企业按保留、合并、注销等不同方式进行处置。将整合保留后的企业纳入常高新集团、滨开投集团等区属重点企业集团统一运营，以股权为纽带推动区镇所属企业联动发展。全力支持区属企业市场化融资，继续深化银政企合作，加大对区属企业支持力度，增强市场化融资能力。五是全面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研究出台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等制度办法，加快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硬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范围，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压缩一般公共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腾出更多的财力支持化解隐性债务。精打细算管好政府投资项目，向管理要效益，加强投资评审，强化事前把关，加强重大项目全过程审查，有效管控工程造价，节约投资。

（六）依法规范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深化法治财政建设。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深化“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常态管理，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不断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二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围绕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财政政策、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民生支出，开展专项检查和全过程跟踪审查。三是加强财政基础与

基层管理。建立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归口管理、流程控制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内部控制运行高效有序，有效防范业务与廉政风险。全面完成基层财政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基层财政管理职能，提升基层财政工作效能、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四是全面加强资产管理。有效利用区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镇街道几轮清产核资结果，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健全从资产配置、使用到处置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常新财行〔2019〕9号）填列。）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683.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07.54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683.6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683.6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683.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7.54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2683.6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14.2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和财政委托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6.59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是政策因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62.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20.31万元，增长14.2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工资）自然增长，需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也随之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5.4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26万元，增长4.52%。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工资）自然增长，需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也随之增长。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2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建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5万元，减少41.33%。主要原因是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和农村道路建设支出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11.1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82.38万元，增加219.2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科目调整至住房保障支出。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资金结转下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798.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28万元，增长9.2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津补贴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84.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26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是财政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财政委托业务支出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683.6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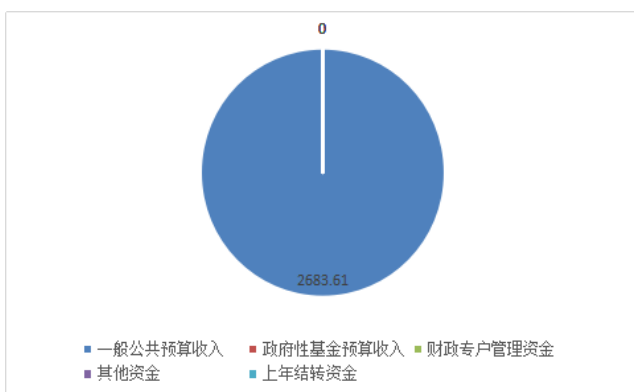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83.61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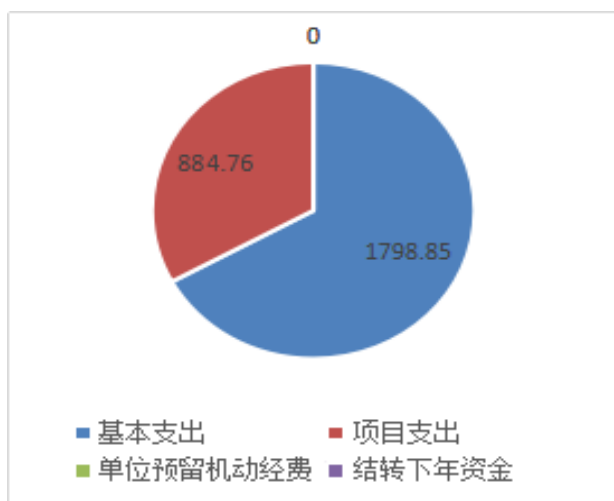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683.6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98.85万元，占67.03%；

项目支出884.76万元，占32.9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83.6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7.54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68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7.54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53.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7.86万元，减少14.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基本支出。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88.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26万元，增长35.31%。主要原因是财政业务管理经费增加。

3.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万元，减少18.6%。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减少。

4. 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项）支出400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400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和财政投资评审支出增加。

5.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96.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81万元，减少8.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基本支出。

6.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支出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3万元，减少97.38%。主要原因是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大部分调整科目至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16.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24万元，减少18.43%。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上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包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4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是新设科目。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3.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98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略有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8万元，增长7.5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略有增长。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万元，减少66.67%。主要原因是农桥建设项目减少。

2. 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支出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管理经费。

3.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支出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计划实施项目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4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3万元，增长15.76%。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和津补贴自然增长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78.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99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提租补贴支出列入住房改革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83.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09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购房补贴支出列入住房改革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98.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90.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08.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83.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7.54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政策因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98.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90.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08.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

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1.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5.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

训费预算支出1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1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08.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2万元，降低4.5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2.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2.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